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建设机械的委托，就建设机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了《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建设机械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该反馈意见中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同时对本次重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在会审核期间”）是否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建设机械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建设机械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中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专项核查**

**一、反馈意见之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有认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2) 如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有认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披露：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建设机械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的配套资金。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对此进行了特别核查：查阅了建设机械就本次重组出具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建设机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庞源租赁以及天成机械出具的声明、庞源租赁实际控制人柴昭一及其关联方（柴效增、肖向青、程曦、丹青投资、九垓投资、一青投资）出具的声明、天成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志荣出具的声明、力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恒益、晋宇投资、百瑞力鼎、力鼎明阳、建新创投）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各方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无认购建设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无认购建设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如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后，建机集团仍然能够控制建设机械，煤化集团仍为建设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建设机械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重组的实施发生转移。

**二、反馈意见之 6：**申请材料显示，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全部交易对方出具承诺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3）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披露：柴昭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力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荣均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股份相应的表决权，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的其他股东均出具了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声明和承诺。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特别核查：查阅了建设机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取得了柴昭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力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荣出具的《承诺函》。

### **（一）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根据建设机械《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杨宏军、李长安、黄明、申占东、卢娜、宋林、李敏、张敏为公司董事，其中宋林、李敏、张敏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由建机集团推荐四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人。

另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提名柴昭一、王志荣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适时对董事会成员进行增选和改选，修改《公司章程》。其中，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计划增至九人，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在六名非独立董事中，由于建机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将保持相对多数，能够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柴昭一、王志荣均有着长期的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经验与优秀的技术经验。通过上述安排，增强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另一方面仍可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 （二）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经核查，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

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本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在保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有设置和职能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并于董事会成员变更后，推荐柴昭一、王志荣进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机集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将保持相对多数，因此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将总体保持稳定。

### （三）关于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经理，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基础上，适时选聘庞源租赁、天成机械各不超过一名优秀管理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或调整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持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反馈意见之 7：申报材料显示，为保证本次交易中庞源租赁股份的转让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庞源租赁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期起 45 日内，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依法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庞源租赁全体股东是否出具了相关承诺，以保证庞源租赁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约定期限内转让给上市公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律师对此进行特别核查：查阅了庞源租赁关于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庞源租赁出具的《承诺函》，复核了庞源租赁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本次交易对方与建设机械签订的《发行股份买资产的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2015年2月14日，庞源租赁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庞源租赁全体股东同意与建设机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所持庞源租赁的股权为对价认购建设机械发行的股份，重组完成后，建设机械将成为庞源租赁唯一股东，庞源租赁将成为建设机械的全资子公司；全体股东同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45日内完成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

庞源租赁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承诺函》：“……本单位/个人保证持有的该等股份在股份转让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承诺函一经出具，本单位/个人将认真信守所有承诺，否则，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庞源租赁的全体股东与建设机械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7.4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乙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另根据庞源租赁出具的《承诺函》，庞源租赁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45日内，依法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庞源租赁全体股东均同意本次重组，并同意自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45日内，将庞源租赁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反馈意见之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成机械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情

况、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天成机械”之（十二）“天成机械的合规经营情况”披露：天成机械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安全、质检、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取得了自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天成机械出具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说明》，核查了天成机械《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文件。

### （一）关于天成机械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计提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数
<b>2014 年度</b>				
天成机械本部	7,011.70	80.12	72.03	8.09
兰州分公司	1,691.94	26.92	16.35	10.57
武汉分公司	1,123.00	21.23	12.23	9.00
<b>母公司合计</b>	<b>9,826.65</b>	<b>128.27</b>	<b>100.60</b>	<b>27.67</b>
<b>2013 年度</b>				
天成机械本部	5,807.71	105.32	88.28	25.13
兰州分公司	1,370.76	23.71	11.79	22.49
武汉分公司	731.63	14.63	14.88	8.76
<b>母公司合计</b>	<b>7,910.10</b>	<b>143.66</b>	<b>114.95</b>	<b>56.38</b>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报告期内，天成机械作为特种机械制造企业，不仅按照上述标准进行了计提，

同时结合天成机械自身情况进行了补充计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成机械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了安全生产费。

## （二）关于天成机械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天成机械已经按照塔式起重机特种生产行业惯例并结合其实际情况以及塔式起重机生产特殊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办法》、《安全管理》、《部门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易燃易爆、危险品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天成机械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并设安全科处理日常安全生产事务及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工作。

根据自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成机械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未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天成机械安全生产费的提取符合《会计准则》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天成机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执行，运行良好。

**五、反馈意见之 17：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四川庞源未来能够继续享受 1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其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庞源租赁”之（二）庞源租赁的主要资产披露：庞源租赁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第二部分正文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庞源租赁”之（四）庞源租赁的税务披露：庞源租赁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四川庞源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经批准同意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了解庞源租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进展情况，核查了关于庞源租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庞源租赁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 （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展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经查，庞源租赁母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将于2015年9月到期，目前庞源租赁已经着手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相关工作，委托了有资质的鉴证机构——上海青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情况进行鉴证，并于2015年5月28日向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书》等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

### （二）关于庞源租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 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展认定的相关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 2、庞源租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

（1）庞源租赁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申请取得相关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庞源租赁确认，庞源租赁提供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系依托行业，利用其自有技术，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有一定规模的、高度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业务；面向行业、产业以及政府的特定业务，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高度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技术服务业领域所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 2014 年 12 月，庞源租赁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58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90 人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为 58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庞源租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053.66
营业收入（万元）	67,545.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	不低于 3%

庞源租赁最近三个会计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庞源租赁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16,367.81
营业收入（万元）	22,474.7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8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	60%以上

2014 年庞源租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60%以上，符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 （6）庞源租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其他要求

目前，庞源租赁已建立了良好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 ① 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庞源租赁有着严格的管理制度，由研发部主要负责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为规范项目流程，专门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在项目开展前期，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技术风险评估、并明确各阶段任务，及审核标准，降低研发投入风险，保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顺利的进展。

##### ②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为了可靠确保研发经费专款专用、投入控制严格、适用地得到控制和约束，特别制定有《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经费的范围，审核，经费使用效果评价等程序及准则。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支出科目轨迹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并对项目研发整个过程中的研发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 ③ 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

庞源租赁为了提升研发效率，促进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技术转移，借助专业研发机构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庞源租赁与上海理工大学展开了一系列的产学研活动，为院校学生提供实践经验的同时利用院校师资力量提高庞源租赁整体技术水平。

##### ④ 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在国内同行业内，庞源租赁拥有最先进的生产设备、试验和检测设备，试验室试验项目、设备齐全，充分满足对产品的试验和检测要求，并指示研发部列出详细的设备清单，避免不必要的损耗。

##### ⑤ 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为了更好的鼓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工作，拓展创新思维，庞源租赁特制

订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与薪资级别或绩效奖励紧密挂钩，考核业绩的部分包括工作数量、研发质量、研发效率、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等，另外考核还涉及工作责任感、道德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及庞源租赁经营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庞源租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三）关于四川庞源未来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庞源享受的是国务院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并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四川庞源可在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四川庞源在上述期间内仍可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

### （四）关于庞源租赁、四川庞源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庞源租赁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庞源租赁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17,508.8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54,030.27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6,521.40万元，增值率为31.08%。

庞源租赁于2012年9月2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庞源租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四川庞源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庞源租赁及四川庞源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庞源租赁及四川庞源自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应缴纳税按25%的法定税率测算，庞源租赁整体评估值将由154,030.27万元降低至145,211.89万元，降低8,818.38万元，降低比例为5.7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柴昭一、肖向青）的业绩承诺期是2015年至2017年，

若庞源租赁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则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所得税增加风险由庞源租赁的业绩承诺人承担，所得税率的变动不影响业绩承诺人做出的业绩承诺。

鉴于庞源租赁所从事的业务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四川庞源经有关部门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现有政策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庞源租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计庞源租赁能持续取得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合理的。

如果庞源租赁及四川庞源未来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庞源租赁整体评估值将由 154,030.27 万元降低至 145,211.89 万元，降低比例为 5.73%，对其整体评估值影响幅度较小。但鉴于柴昭一、肖向青已经做出承诺，其将承担业绩承诺期内（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增加的风险，故庞源租赁及四川庞源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反馈意见之 20:**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 月，庞源租赁股东柴昭一将其持有的庞源租赁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为庞源租赁的借款提供担保，庞源租赁承诺在本次重组股权交割日前采取提前还款等方式确保上述股权如期交割、过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质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2) 庞源租赁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庞源租赁”之（一）庞源租赁的基本情况披露：2015 年 1 月 9 日，庞源租赁股东柴昭一以其持有的庞源租赁 1,000 万股股份出质，为庞源租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700 万元，贷款期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查阅了柴昭一、庞源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简称“青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合同，核查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002015】第 0011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002015】第 0011 号），取得了柴昭一、庞源租赁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函》等文件，取得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股权质押的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23 日，庞源租赁与青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 8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柴昭一与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柴昭一以庞源租赁 1,000 万股份为青浦支行与庞源租赁在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日，双方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经核查，柴昭一和青浦支行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柴昭一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之 21：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子公司江苏庞源的办公楼和厂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权属证明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庞源租赁”之（二）“庞源租赁的主要资产”披露：江苏庞源自有的办公楼和厂房（办公楼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厂房地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尚待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江苏庞源正在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查阅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与江苏庞源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江苏庞源出具的《关于江苏庞源房产证的情况说明》、《承诺函》，取得了柴昭一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南京市中山科技园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关于“和鑫路 37 号”地块合作开发事宜的确认函》以及其与江苏庞源签订的《垫资协议》。

#### **（一）关于上述房屋权属证明办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江苏庞源正在向南京市规划局六合分局申报方案，待申报方案取得批准后，再向有关部门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2015 年 5 月 8 日，南京中山科技园管委会出具《说明》，明确待江苏庞源办理完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各种手续后，将积极配合江苏庞源办理上述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南京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不会以江苏庞源尚未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为

由要求江苏庞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

## （二）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江苏庞源经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预计能够于 2017 年 5 月之前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经江苏庞源说明，办理完毕上述房产权属证书费用约为 82.57 万元（包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建档案专项验收和房产证等费用）。对此，柴昭一承诺，除上述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正常发生的费用外，其将承担和补偿建设机械以及江苏庞源因办理上述房产权属证书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庞源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和建筑机械设备堆场，且南京中山科技园管委会明确其不会以江苏庞源未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为由要求江苏庞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故上述事项不会对庞源租赁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另鉴于江苏庞源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所发生的费用系江苏庞源正常、合理开支，且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和建设机械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反馈意见之 22：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子公司福建开辉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临时土地使用证，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宗地建设项目施工的进展情况，是否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2）如不能按期竣工，是否存在违约、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庞源租赁”之（二）“庞源租赁的主要资产”披露：福建开辉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临时土地证。根据 2012 年 5 月 15 日福建开辉与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的建设项目须在 201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开工，在 2014 年 5 月 11 日之前竣工。

2014 年 10 月 29 日，福建开辉因土地拆迁等问题，向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延期施工手续。2014 年 11 月 14 日，福清融侨开发区、福清市国土局、规划局以及相关镇（街）单位召开会议，议定由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将项目竣工时间由 2014 年 5 月 11 日延期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并免收履约保证金。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查阅了福建开辉取得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查阅了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配合福建开辉项目建设的函》，查阅了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融侨区关于开辉机械项目的情况说明》以及福建开辉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的《〈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使用土地通知书〉）动竣工延期申请表》，核查了福建开辉与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查阅了福清市人民政府与庞源租赁签订的《投资协议》，取得了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核查了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告知单》，以及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意见，取得了柴昭一出具的《承诺函》。

### （一）上述宗地建设项目施工的进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与福建开辉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宗地建设项目应于2015年5月11日之前竣工。

2015年5月5日，福建开辉向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使用土地通知书〉）动竣工延期申请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福建开辉已经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上述宗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并预计于2015年底前竣工；福建开辉于2015年6月2日取得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延期一年的意见，该等延期尚需取得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的确认，但由于未能按期竣工系因土地拆迁等非福建开辉自身因素所致，考虑到2014年企业能够就相同事由顺利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延期许可，因此预计本次也能够取得项目延期竣工的批准。

### （二）上述宗地不能按期竣工所导致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是否存在违约、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

上述宗地的建设项目未能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时限内竣工，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2014年11月14日福清市人民政府发出的《文件办理告知单》以及2015年6月2日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配合福建开辉项目建设的函》：考虑到导致土地开发延迟的原因非你公司所致，我委将协助你公司与相关部门

沟通协调解决上述问题，办理土地使用期限顺延及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并明确该宗地上建筑物拆迁等问题对主体施工影响已经较小。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可采取与主管部门协商后延长开发期限、协商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理。

考虑到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在主管部门的批准下开工建设；且 2015 年 6 月 2 日，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协助福建开辉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期限顺延以及工程建设等相关手续。因此，上述宗地被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收回的风险较低。上述宗地建设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系因地上建筑物拆迁等原因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福建开辉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过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 2、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福建开辉未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办理竣工手续，违反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但鉴于：

福建开辉系因土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其未在约定时间内竣工，但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4 年，福建开辉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庞源租赁合并报表口径的相应指标比例分别为 4.00%，4.01%和 3.02%，占比较低，对庞源租赁的日常经营影响不大；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助福建开辉办理相关土地使用顺延以及工程建设等相关手续，同意延期一年，并明确该宗地上建筑物拆迁等问题对主体施工影响已经较小；

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福建开辉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过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庞源租赁实际控制人柴昭一出具承诺：其将承担因福建开辉上述土地被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无偿收回而给福建开辉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上述宗地被收回后，柴昭一将积极协助福建开辉租赁与上述宗地面积、用途等相似的地块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福建开辉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和建设机械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反馈意见之 23:**申请材料显示，天成机械及其子公司神雕机械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10 年，且部分将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的续期安排、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天成机械”披露：天成机械及其子公司神雕机械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年限即将到期。其中，天成机械拥有的“自国用（2009）第 031499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期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 日，神雕机械拥有的“自国用（2008）第 043475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期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自国用（2007）第 044847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期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5,699.1 平方米。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走访了四川省自贡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核查了神雕机械、天成机械以及王志荣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依法批准予以续期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该地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估价基准期日为拟出让时点，然后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调决策机构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等，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

目前，上述三宗土地的使用期尚未届满，未到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续期的时点。土地使用期届满前，天成机械以及神雕机械将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若无特殊情况，天成机械以及神雕机械将在土地使用期届满前办理完续期手续，续期的相关费用由天成机械承担。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针对本事项，天成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志荣承诺：如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出让期限到期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续期手续，其本人将在六个月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赔偿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该土地的评估值。同时，若该事项对天成机械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其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宗地使用权到期前，天成机械及其子公司神雕机械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续期的相关费用由天成机械承担；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及建设机械生产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之 24:天成机械取得的编号为“自国用（1999）字第 032206 号”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面积 4,923.74 平方米，正在办理出让手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2）如不符合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3）补充披露出让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如无法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出让手续，请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天成机械”披露：天成机械取得的编号为“自国用（1999）字第 032206 号”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面积为 4,923.74 平方米，尚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核查了天成机械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向有关部门提交的相关资料，取得了自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一）关于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 年 5 月 28 日，自贡市贡井盐厂与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贡市贡井盐厂将“贡井区

长土 8#井场地”地上建筑面积及水、电、围墙等一切设施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用于抵减其所拖欠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住宅工程旧款。

1999 年 11 月 24 日，自贡市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土地使用权 4,923.74 平方米、坐落于贡井区长土镇罗石塔居委会，系贡井盐厂转让给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土地权源合法，界地清楚，面积准确。

1999 年 11 月 16 日，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向自贡市国土局申请将上述地块补偿给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自贡市国土局出具《关于自贡市贡井盐场部分土地使用权处置给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自国土发【1999】自改字 20 号），经自贡市国土局确认，根据自贡市贡井盐厂与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终止原划拨给贡井盐厂位于贡井区长土 8#井场场地（面积为 4,923.74 平方米），并依据上述转让协议以及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申请，同意划拨贡井区井盐厂 8#井场场地，面积为 4,923.7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给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公司工业用地。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自贡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价格评估通知书》（自地评发（1999）146 号）确认：以 199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贡井区长土街罗石塔居委会 6 组，土地面积为 4,923.74 平方米土地的地产总值 1,603,613 元（价格定义为：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同时，该通知书备注：上述宗地原为贡井盐场抵偿债务抵偿给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现又转让给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自贡市国土局出具《土地估价结果确认通知》（自国土发【1999】确字 128 号）确认上述划拨土地转让价格为 1,603,613 元。

1999 年 12 月 6 日，天成机械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未缴纳土地转让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并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条件的，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

续。此外，《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由此可见，划拨用地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转让。但由于天成机械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使用无偿划拨用地的主体，故其取得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后应当及时办理出让手续。

为解决划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天成机械积极与自贡市人民政府进行积极的沟通。

2015年2月13日，自贡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自府地函<2015>87号）：同意将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罗石塔居委会6组，自国用（1999）字第0322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4,923.74平方米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超占的3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10年；土地出让金22.92万元。

2015年5月13日，自贡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自国土资发<2015>181号）：同意将国用（1999）字第0322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4,923.74平方米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超占的3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天成机械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国土资<2015>出让利字第34号）。

天成机械已经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2015年5月20日，天成机械“自国用（1999）字第032206号”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自国用（2015）第031220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成机械取得上述宗地，已经自贡市人民政府和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符合相关规定。

**（二）如不符合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天成机械取得的划拨地是由于国企改制历史原因造成的，并已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由划拨转为出让的手续。自贡市国土资源局表示，不会因此给予自贡天成行政处罚。

另查，天成机械在办理划拨地变更的过程中，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测量时发现天成机械多占国有用地 584.46 平方米，并出具的“贡国土资执罚[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天成机械多占用国有用地 584.46 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天成机械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并罚款 8,766.90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因天成机械实际用地超出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584.46m<sup>2</sup>，贡国土资执罚[201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 8,766.90 元，天成机械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不存在遗留问题。前述行为影响较小，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此，王志荣承诺，其将承担因上述宗地问题今后可能给企业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成机械因历史原因而取得上述划拨地，并导致其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与证载面积有误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天成机械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完毕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消除了用地瑕疵，并就超占的土地事宜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积极整改，其违法行为及后果均已消除，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上述宗地转出让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天成机械已完成上述宗地转出让手续，依法缴纳了地价款、评估费、契税等费用，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自用（2015）第 031220 号），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已无不利影响。

**（四）如无法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出让手续，请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天成机械已完成上述宗地转出让手续，该宗地注入上市公司未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成机械已完成上述宗地转出让手续，消除了用地瑕疵，取得上述宗地符合相关规定；天成机械虽因历史原因多占用一部分土地被罚款，但已经完成整改、缴纳了罚款，且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非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故该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鉴于天成机械已完成上述宗地转出让手续，上述宗地注入上市公司未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

**十一、反馈意见之 27：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庞源租赁”之（二）庞源租赁的历史沿革披露：陈水清与汇贤创投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及代持协议》，陈水清将其持有的庞源租赁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贤创投。双方同意汇贤创投受让的该 60 万股股份暂由陈水清代持。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核查了庞源租赁历史沿革情况，核查了陈水清与汇贤创投签订的《股份转让及代持协议》以及《解除代持的补充协议》，核查了庞源租赁股东名册并对深圳汇贤进行了访谈。

**（一）关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011 年 9 月 8 日，陈水清与汇贤创投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庞源租赁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贤创投。但由于庞源机械于 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陈水清作为发起人，其持有的股份自庞源租赁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陈水清与汇贤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汇贤创投将其受让的上述 60 万股股份委托陈水清代持。

根据广州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汇款单，汇贤创投已于2011年10月12日向陈水清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

汇贤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合法，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贤创投与陈水清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二）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4年1月23日，陈水清与汇贤创投就解除上述代持签订了《解除代持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汇贤创投不再委托陈水清代为处理与公司股东身份有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陈水清以自己的名义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等事项。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汇贤创投的访谈以及陈水清出具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误解或遗漏；汇贤创投与陈水清签订的《解除代持的补充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汇贤创投与陈水清之间代持关系解除彻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庞源租赁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且已经全部披露；陈水清作为庞源租赁的发起人，在庞源租赁成立一年内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汇贤创投，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但陈水清与汇贤创投为解除代持而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时，股份转让已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汇贤创投不存在因其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汇贤创投与陈水清之间解除代持关系彻底，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之 28:申请材料显示，2012 年 10 月中科汇通以 1,500 万元向天成机械增资，占增资后天成机械注册资本的 4.95%，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2 年 10 月中科汇通增资时与王志荣、天成机械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增资比例、对赌条款等。2)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人**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风险。3) 王志荣、天成机械与其他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安排，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天成机械”之（二）天成机械的历史沿革披露：2012年10月26日，天成机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科汇通以1,500.00万元向天成机械增资，占公司增资后天成机械注册资本的4.95%。同日，中科汇通与王志荣、天成机械签署了《增资协议》。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核查了天成机械的历史沿革，核查了中科汇通与王志荣、天成机械签订的《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对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书》，取得了中科汇通、宝金嘉铭、王志荣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等文件。

### （一）关于2012年10月，中科汇通增资时与王志荣、天成机械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中科汇通增资的定价方式与增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汇通与天成机械于2011年11月26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科汇通作为战略投资人，出资1亿元认缴天成机械新增注册资本837.31万元，占乙方当时注册资本1700万元的33%。2012年10月2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中科汇通增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天成机械增资后4.95%的股权。

#### 2、回购条款

《增资协议》约定，如天成机械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A股市场成功IPO，中科汇通有权要求天成机械回购其持有的天成机械股权。

回购价款的定价依据为： $\text{增资款} \times (1 + 10\% \times \text{资金占用年数}) - \text{甲方获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资金占用年数是指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中科汇通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

天成机械应在中科汇通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将回购价款支付给中科汇通，天成机械全体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中科汇通收到全部价款后，应将其持有天成机械的股权（包括在中科汇通持股期间获得的送股）无条件于 90 日内过户给天成机械。

## **（二）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 12 日，中科汇通出具《声明》，确认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中科汇通与天成机械就上述 1,500.00 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法律争执与经济纠纷，在此期间中科汇通出资但未登记成为天成机械的正式股东系历史原因所致，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责任。中科汇通与天成机械不存在任何法律争执与经济纠纷，中科汇通持有天成机械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科汇通增资时已与王志荣、天成机械签署《增资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当事方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因此，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人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

## **（三）王志荣、天成机械与其他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安排，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2012 年 10 月，中科汇通与王志荣、天成机械与其他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对股权回购作出如下安排：当天成机械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成功 IPO 时，中科汇通有权要求天成机械回购其持有的天成机械股权，天成机械全体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科汇通出具《确认书》，解除了《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

2、2012 年 8 月，夏志明控制的宝金国际与天成机械、王志荣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作出如下安排：自宝金国际在第一阶段足额完成投资之日起三年内，天成机械未向香港联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申报上市资料，宝金国际有权要求王志荣回购该等股权。后宝金国际将《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宝金国际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经转让予同受夏志明控制的宝金嘉铭。

2014年12月16日，宝金嘉铭出具《确认书》，解除了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王志荣、天成机械与其他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均无需向宝金嘉铭及中科汇通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回购安排外，王志荣、天成机械与其他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等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中科汇通以及宝金嘉铭均与天成机械解除股份回购等安排；王志荣、天成机械以及天成机械其他股东（包括已经退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以及股份回购等安排；天成机械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三、反馈问题之 29:**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1月天成机械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成机械是否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需要补缴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天成机械”之（二）天成机械的历史沿革披露：2013年5月6日，天成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至2,321.93万元，新增621.93万元由香港百尼鑫按照1:12.06的价格认缴增资，同意双方签署认购增资协议、合作合同、章程，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13年5月31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3】138号《关于同意香港百尼鑫有限公司增资并购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香港百尼鑫增资事宜。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川府字【2013】0013号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核查了天成机械的历史沿革，取得了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国家税务局、自贡市贡井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5月6日，香港百尼鑫通过认缴天成机械增资的方式入股天成机械，持有天成机械621.93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26.79%）并于2013年5月31日获得四川省商务厅同意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13年7月3日，天成机械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16122），天成机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4年11月12日，天成机械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百尼鑫将其持有的天成机械621.93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宝金嘉铭；2014年12月5日，四川省商务厅作出“川商审批【2014】394号”《关于同意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百尼鑫将其持有的天成机械26.79%的股权转让给宝金嘉铭，天成机械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年12月12日，天成机械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成机械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另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废止）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自2008年1月1日起废止）的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上述法规废止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此外，自贡市贡井区国家税务局、自贡市贡井区地方税务局亦出具《证明》，证明天成机械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此期间天成机械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政策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2008年1月1日之前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天成机械于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故天成机械无需补缴相关税款。

**十四、反馈意见之 30：**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子公司上海颐东 2012 年 3 月发生安全事故，并被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公司补充提供有权部门就本次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庞源租赁”之（六）庞源租赁合规经营情况披露：2012年3月29日，南京麒麟科技生态创新园 NO.2010G61 地块一期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工地上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庞源租赁子公司颐东机施是该项目建

筑起重机械的设备安拆装服务提供方。经查，本次事故为颐东机施在使用汽车吊将拆除下来的三号塔吊塔帽吊运至地面时，因起吊钢丝绳与吊钩突然脱落，导致拆除下来的塔帽侧倒在地面，砸中一名电工并造成其死亡。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核查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第【2120120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出具的相关书面意见。

经核查，2012年3月29日，上海颐东作为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安拆装服务提供方所建设的南京麒麟科技生态创新园 NO.2010G61 地块一期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成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专案调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第【2120120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上海颐东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2012年9月27日，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安监处罚告字【2012】第（041-1）号），决定对上海颐东处以罚款10万元。上海颐东已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死亡一人是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以及一般事故。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认定，颐东机施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已就此对颐东机施进行了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庞源租赁因上述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之 31:**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目前存在 3 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庞源租赁”之（五）“庞源租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了：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审理阶段	案由	管辖法院	标的金额 (元)
温海利	庞源租赁	2015.01.09	一审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12,711.49
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庞源	2015.01.04	一审	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1,333,700.00
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庞源	2015.01.04	一审	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777,954.07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针对温海利起诉庞源租赁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青劳人仲（2014）办字第 2619 号），核查了温海利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5)青民四（民）初字第 146 号）；

针对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庞源的两起诉讼案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等材料。

#### （一）关于温海利起诉庞源租赁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5)青民四（民）初字第 146 号），经法院调解，原告温海利与被告上海加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庞源租赁达成和解协议：1、原告温海利与被告上海加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8 日解除；2、被告上海加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温海利人民币 800,000 元（扣除被告庞源租赁已经预付的 30,000 元），余款应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温海利；3、原告温海利与被告上海加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庞源租赁就本案所涉劳动关系以及劳务派遣用工关系所产生的包括工伤、经济补偿等一切权利义务已经处理完毕，无其他争议。

根据《民事调解书》，本案的赔偿责任承担主体为上海加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庞源租赁无需向温海利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案原告与庞源租赁已经达调解协议，温海利与庞源租赁就本案涉及的法律争执与经济纠纷均已处理完毕，庞源租赁无需向温海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二）关于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庞源租赁两起合同纠纷案

上述两起案件经通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21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两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如果上述案件北京庞源败诉，则北京庞源需要承担相关责任。但是鉴于北京庞源涉及的诉讼案件系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较于庞源租赁的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上述案件标的涉案金额不大；此外，柴昭一已经出具承诺，其将承担北京庞源败诉后所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由此所给北京庞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故上述三宗未决诉讼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之 32：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汇贤创投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履行上述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能否在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二披露：汇贤创投与其管理人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管理人登记手续。

接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特别核查：核查了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汇贤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证明。

经核查，2015年3月25日，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已经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汇贤创投已于2015年5月15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了相应的基金信息，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贤创投以及其管理人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影响。

##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重组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各项规定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建设机械未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本次重组各方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所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均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建设机械未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后，不会发生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庞源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标的资产庞源租赁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新增一笔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的担保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主债权 (万元)	被担保的主 债权期限

江苏 庞源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紫金支行	宁六国用(2-14)第 04382号	抵合(2015) 字第029号	400.00	2015.03.02- 2018.03.01
----------	--------------------	-----------------------	--------------------	--------	---------------------------

## (二) 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平方米)	承租期限
1	福建开 辉	吴辉煌	湖里区嘉园路39号1005	112	2015.03.05- 2016.4.20
2	广东庞 源	广州优可贸 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科新 路8号优可商务中心D 栋601室	430	2015.04.21- 2016.04.20
3	广东庞 源	卢启深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330号M梯606号	-	2015.05.06- 2016.05.05
4	河南兴 源	周新霞	管城区回族区域城北路9 号院12号楼2单元2层 16号	-	2015.05.01- 2016.04.30
5	河南兴 源	郑州金地房 地产营销策 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永安车街 2号楼2单元3楼西户	-	2015.04.12- 2016.04.11
6	湖北庞 源	关昌琼	洪山区洛南街路狮南路 296号狮龙花苑4-1-101	263	2015.04.25- 2015.10.25
7	浙江庞 源	郁葱	杭州市滨江小区 27-1-601地下室	12	2015.03.24- 2016.03.23
8	浙江庞 源	赵建琴	杭州市滨江小区27幢 602号702号	250	2015.04.10- 2016.04.09
9	浙江庞 源	范小灵	杭州市滨江小区水印城 5幢3单元1801室	35	2015.02.12- 2015.08.11

10	庞源租赁/庞源机施	王祥牛	浦东新区南汇宣桥镇、南靠汇成路、西靠南汇三木公司东侧围墙、北靠上海印亿有限公司南侧围墙、东靠汇成路进工地水泥马路、西侧活动房为界限	-	2015.04.01-2015.09.31
11	广东庞源	胡绍伟	广州天河儒林大街2巷5号6楼	-	2015.05.31-2016.05.30

## (三) 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专利变动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备注
1	庞源租赁、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ZL201220409789.2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塔式起重机安拆标准节自动牵引系统	2012.08.18	庞源租赁已将该专利权转让给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	庞源租赁	ZL201110102246.6	发明专利	塔式起重机附墙伸缩拉杆	2011.04.22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3	庞源租赁	ZL201110102220.1	发明专利	一种内爬塔式起重机双层垂直交叉的钢梁布置结构	2011.04.22	新增
4	庞源租赁	ZL201420742223.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塔式起重机附墙内撑杆	2014.12.02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5	庞源租赁	ZL201420742249.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塔式起重机钢平台基础	2014.12.02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6	庞源租赁	ZL20142074222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屋面起重机基础	2014.12.02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7	新疆庞源	ZL2014206 80079.2	实用新型	吊装机构	2014.11.13	新增
8	新疆庞源	ZL2014207 74290.0	实用新型	塔机力矩限制器	2014.12.10	新增
9	新疆庞源	ZL2014206 80093.2	实用新型	塔吊驾驶室	2014.11.13	新增
10	新疆庞源	ZL2014206 80066.5	实用新型	施工梯	2014.11.13	新增
11	新疆庞源	ZL2014206 80078.8	实用新型	施工梯	2014.11.13	新增
12	新疆庞源	ZL2014206 80092.8	实用新型	塔式起重机	2014.11.13	新增
13	新疆庞源	ZL2014206 80077.3	实用新型	塔机基础	2014.11.13	新增
14	新疆庞源	ZL2014206 80069.9	实用新型	塔机标准节	2014.11.13	新增
15	新疆庞源	ZL2014206 80056.1	实用新型	塔式起重机驾驶室	2014.11.13	新增

（四）补充披露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与其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主体	证书名称或等级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福建 开辉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2015.04.14	TS3435170-2019	2015.04.14- 2019.04.23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南通 庞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09.02	GR201432001862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

					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五）补充披露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方/担保人	贷款方	贷款期限	剩余本金（万元）
1	庞源租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2015.07.02	900.00
2	庞源租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9-2015.07.07	700.00
3	庞源租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4-2015.07.13	400.00
4	南通庞源	中国银行南通鑫乾支行	2015.04.07-2016.04.06	800.00
5	江苏庞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2015.04.06-2015.10.05	200.00
6	庞源租赁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3.10.24-2016.10.24	1,485.90
7	湖北庞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2.09.19-2016.04.26	83.7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其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1	庞源租赁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应收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公司塔式起重机租赁款）225.25 万元

（六）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经营性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暂定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江苏庞源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2000.00	塔吊、电梯租赁及服务
2	南通庞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沪）	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	775.00	塔吊租赁及服务
3	四川庞源	中铁九桥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	500.00	塔吊租赁及服务
4	贵州庞源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贵铁路五标鸭池河大桥工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510.00	塔吊租赁及服务

## （七）庞源租赁新增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审理阶段	案由	管辖法院	标的金额（元）
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庞源	2015.04.11	一审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9,072,948.26

2015年4月11日，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请求北京庞源向其归还欠款7,092,948.26元以及支付利息损失198万元（合计9,072,948.26元）。

2015年5月12日，本案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庞源租赁实际控制人柴昭一承诺，其将承担北京庞源败诉后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义务，并承担由此所给北京庞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如果上述案件北京庞源败诉，则北京庞源需要承担相关责任。但鉴于庞源租赁实际控制人柴昭一已经出具承诺，其将承担北京庞源败诉后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义务，并承担由此所给北京庞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故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天成机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标的资产天成机械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在会审核期间天成机械完成了一宗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并取得了新土地使用权使用证，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收回作废。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性质	他项权利情况
天成机械	自国用(2015)第031220号	贡井区长土镇罗石塔居委会6组	工业	4,955.74	出让	无

## （二）在会审核期间天成机械新增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自贡鸿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型号为QTZ5610角塔式起重机10台	364.00
2	自贡市国顺物流有限公	型号为QTZ125（3024）角塔式	205.00

	司	起重机 5 台	
3	四川省国通商贸有限公司	型号为 QTZ5610 角塔式起重机 6 台	207.00
4	天津运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型号为 QTZ6010 角塔式起重机 4 台	164.00
5	自贡丰禾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型号为 QTZ6012、5513 角塔式 起重机 14 台	600.00
6	遵义东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型号为 QTZ5513 角塔式起重机 12 台	523.20
7	遵义东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型号 QTZ6012、5610 角塔式起 重机 17 台	738.00

(三) 在会审核期间天成机械新增的融资担保合同

借款人	保证人/抵押财产	担保方式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余额	借款期限
天成机械	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600 万元	2015.03.23- 2016.03.22
天成机械	天成机械以部分应收账款设定有追索权保理	保理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500 万元	2015.04.15- 2015.10.14
天成机械	天成机械以部分应收账款设定有追索权保理	应收账款 质押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290 万元	2015.02.11- 2015.07.10-
天成机械	天成机械以部分应收账款设定有追索权保理	应收账款 质押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340 万元	2015.03.12- 2015.09.11
天成机械	天成机械以其在自贡市中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处的定期存款 550 万元设定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	自贡市中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万元	2015.03.04- 2016.03.03
天成机械	天成机械以部份应收账款设定有追索权保理	应收账款 质押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760 万元	2015.5.22- 2015.11.21

(四) 在会审核期间天成机械新增的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审理阶段	管辖法院	标的金额（元）
深圳百纳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成机械	2015.03.17	一审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	20,85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17日，深圳百纳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百纳财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确认其与天成机械签订的《前期委托顾问协议书》依法有效并撤销其与天成机械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此外，百纳财富请求变更《补充协议》第三条及第四条关于“服务顾问费”的约定，要求天成机械支付顾问费，合计人民币20,850,000元。本案于2015年5月11日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天成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志荣承诺：若上述案件败诉，其将承担由此给天成机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若上述案件天成机械败诉，则天成机械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但鉴于天成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志荣已出具承诺，其将承担由此给天成机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故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本次重组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日，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协议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本次重组各方未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协议进行补充、修订或其他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主体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

##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建设机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建设机械以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建设机械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建设机械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2月17日，建设机械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同时发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提示股票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2015年3月11日，建设机械发布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此外，建设机械就本次交易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以及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等重组进展事项发布了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建设机械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机械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华龙证券、希格玛、万隆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本次重组的必要资格、资质。

##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建设机械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构成内幕交易，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不存在违规买卖建设机械股票的情形。

#### 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组发表的各项结论性意见不会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磊  
刘磊

负责人：  
庄涛  
庄涛

柳伟伟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5年 6月 2 日